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誠正總字第 11060034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10124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經本府法務局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3097 號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經該院以 110 年 6 月 21 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 30394 號函復略以，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5 日函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107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勞務委外案（107-28M）本公司投標文件；廠商資格審查表」之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誠正總字第 110600349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四、查『○○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涉及公司營業秘密等事項，依法令有保密之必要，且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在案，爰此，貴公司所請，本校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誠正總字第 1106005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